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47729414J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干电池及其配件、配套小型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锌锰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R03、R6、R14、R20、6F22 等全系列绿色环保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9602
汪剑平	16.6823
汪剑红	12.5209
汪骄阳	6.6056
傅煜	6.5310
谢建勇	2.5000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高雁峰	1.2000
徐耀庭	0.2000
袁瑞英	0.2000
沈志林	0.2000
合计	100.0000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六人，即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其中，汪剑平与徐燕云为夫妻关系，其子为汪骁阳；汪剑红为汪剑平之妹，汪剑红与傅庆华为夫妻关系，其子为傅煜。汪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6.6823%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16%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3754611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05776112% 的股份；徐燕云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39%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0.41518648% 的股份；汪骁阳直接持有公司 6.6056% 的股份；汪剑红直接持有公司 12.5209%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27%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1335906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65449064% 的股份；傅庆华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18%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42239376% 的股份；傅煜直接持有公司 6.5310% 的股份。因此，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合计持有公司 94.686432%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9602
汪剑平	16.6823
汪剑红	12.5209
汪骁阳	6.6056
傅煜	6.5310
合计	93.3000

1、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BR6XX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燕云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浙江宝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三楼 3-3 办公室
股东构成	徐燕云 39%；汪剑红 27%；傅庆华 18%；汪剑平 16%。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汪剑平

汪剑平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0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任原浙江民丰造纸厂（后更名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电气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嘉兴市恒葳实业公司恒葳电池厂；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嘉兴市恒威电池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7 年任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汪剑红

汪剑红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嘉兴乳品厂销售科；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嘉兴市恒威电池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

4、汪骄阳

汪骁阳先生，1990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15年至2017年5月任职于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于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傅煜

傅煜先生，199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池”、“股份公司”或“公司”）是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证恒威电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恒威电池决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对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辅导。

招商证券根据与恒威电池签订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恒威电池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计划

（一）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

根据招商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规定，招商证券组成恒威电池 IPO 辅导小组，辅导人员：王森鹤，杨斐斐，赖斌，李楷楠，辅导小组组长：王森鹤。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 1、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
- 2、辅导对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恒威电池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4、浙江监管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目的

- 1、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进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辅导要求

-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底稿，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
-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股份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作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六）辅导阶段的确定、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1、辅导阶段的确定

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招商证券将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0年5月）为辅导前期，辅导重点：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第二阶段（2020年6月份）为辅导中期，辅导重点：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公司问题并加以解决；

第三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为辅导后期，辅导重点：完成辅导计划，辅导考试，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2、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第一阶段：对股份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线，结合实际情况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第二阶段：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作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另外，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第三阶段：进行整改跟踪；完成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考试，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恒威电池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

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恒威电池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恒威电池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恒威电池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恒威电池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恒威电池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恒威电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恒威电池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恒威电池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恒威电池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恒威电池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11、对恒威电池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恒威电池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二、辅导实施方案

（一）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

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等。

沟通方式主要为：

1、在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恒威电池，跟踪了解恒威电池的规范运作情况；

2、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列席恒威电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3、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恒威电池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招商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恒威电池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恒威电池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招商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二）具体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尽职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	全体人员	调查、座谈	2020年5月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辅导工作的整体安排	全体人员	讲座	2020年5月	辅导小组
3.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	2020年5月	辅导小组、律师
4.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全体人员	自学	2020年5月	辅导小组
5.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独立完整的评价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2020年5月	辅导小组
第二阶段				
6.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座谈	2020年6月	辅导小组
7.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全体人员	座谈、自学	2020年6月	辅导小组、律师
8.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自学	2020年6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9.有关财务方面的辅导	全体人员	授课、座谈、自学	2020年6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
10.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	全体人员	座谈、研讨	2020年6月	辅导小组、研究员

项目的规划				
第三阶段				
11.整改跟踪	全体人员	座谈、问题 诊断	2020年7月	辅导小组、会计 师、律师
12. 辅导复习与考试	全体人员	答疑、考试	2020年8月	辅导小组
13. 辅导总结与向当地证监局申请	全体人员	评估、文件 准备	2020年8月	辅导小组
14. 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	-	2020年8月	辅导小组

(注：1.本计划中“全体人员”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职员及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2.辅导方式可以灵活多样；3.辅导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由辅导小组决定。)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修改与补充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恒威电池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恒威电池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辅导小组将于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书面考试，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抽查。

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恒威电池协助招商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辅导期满后，招商证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法定代表人汪剑平，公司联系电话：0573-82235810，电子信箱：sales@hwbattery.com，传真：0573-82235811，辅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5月19日